

甘肃省拔尖人才培养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代全省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做好全省拔尖人才的培养扶持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拔尖人才培养扶持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十大生态产业”发展、融入“一带一路”打造“五个制高点”等决策部署,通过重点扶持,吸引和培养一支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有望入选“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大国工匠”等国家级人才工程(称号)、有力支撑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拔尖人才队伍,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提供高层次人才保障。

第二章 遴 选

第三条 从省领军人才中,逐步遴选100名左右学术技术水平较高、业绩突出、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拔尖人才。

第四条 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鼓励创新的基本原则

则，坚持公平公开与竞争择优相结合，坚持当前实绩与发展潜力并重。

第五条 重点在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与文化艺术领域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中遴选。

(一) 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个别学术技术水平和业绩条件特别突出者，学历、职称、年龄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 学术技术水平和业绩条件：

1. 科学技术领域。从事基础研究的，应当精通本专业最新科学成就和发展趋势，具有很强的原创能力、重大科研成果，学术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应当具备很强的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培育的新品种，对产业发展产生重要促进作用；承担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技改等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难题，作出重要贡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或者主持地方标准制定，并推广应用。从事科技创业的，应当为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且管理科学规范，创业项目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符合省内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产业需求，能够支撑重点产业发展。

2. 哲学社会科学与文化艺术领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

作的，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站在学术前沿推进理论创新，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在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组织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合作，推动学术理论宣传普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应用对策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所采纳，对决策发挥重要支撑或者参考作用。从事文化艺术工作的，应当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对繁荣文化事业、促进文明传承、推动文化交流、发展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作出重要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 技术技能型人才。有本行业内公认的绝技绝活；在生产实践或者科研项目中，解决重要的技术难题；在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工艺改进中发挥重要作用，业绩突出、贡献巨大；有本专业（职业）技术发明，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者国际型专利成果（单位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入选：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或者二等奖排名前五获得者；

2. 何梁何利基金奖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

4.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学术带头人；

5.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的主要作者和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重要奖项获得者；

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7.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8. 省级自然科学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获得者；

9. 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基地负责人；

10. 甘肃省新型高校智库、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双一流”学科带头人；

11. “陇原工匠”获得者；

12. 其他相当于以上奖项的获得者、主要负责人、学术带头人等。

第六条 遴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报。拟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申报。非公有制企业中符合条件人选，向所属地方党委组织部申报。

(二) 组织推荐。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兰州新区组织部，

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专家评审、综合评议等形式，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委人才办。

（三）专家评议。省委人才办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确定。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入选名单，在省内主要媒体公示无异议，确定为正式入选名单。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优先入选条件的人才，可由单位征得本人同意后直接进行推荐。

第三章 培养扶持

第七条 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对入选拔尖人才的，实行个性化培养扶持政策，由拔尖人才所在单位会同牵头培养部门制定培养方案。一个培养扶持周期为3年，培养扶持原则上不超过2个周期。

第八条 实行培养方案报备制度。培养方案制定后，牵头培养部门、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和拔尖人才三方签订正式协议，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第九条 培养扶持措施主要包括：

（一）提供资金支持。加大对拔尖人才的资金扶持力度，按照科学技术领域每人每年100万元，其他领域每人每年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自主选题项目和聘请导师、合作交流、团队建设、高层次学术交流、平台搭建等方面，由拔尖人才支配使用，所在单位指导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资金使用要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或者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对有望入选“两院”院士的拔尖人才，进一步加大培养扶持力度，给予每年最高额度300万元的资助；进入“两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的，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可持续资助。

（二）重点项目支持。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在安排省级重大人才项目、科技项目、工程项目和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时，优先考虑拔尖人才。拔尖人才所在单位要积极争取项目，帮助支持拔尖人才承担国家和省上重大项目。拔尖人才要依托项目，主动开展科研攻关，加强学术研究，研发科研成果。

（三）享受相关政策。牵头培养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优先为拔尖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帮助拔尖人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取得知识产权或者成果转化收益。

（四）聘请学术导师。牵头培养部门应当会同拔尖人才所在单位，邀请国际国内顶尖专家学者、名家大师指导拔尖

人才做好科学研究。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作用，帮助协调院士专家进行驻站指导，或者委派拔尖人才跟随院士专家团队开展合作研究和创作。

（五）开展合作交流。省直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拔尖人才到国内外重要学术和艺术机构、重点实验室挂职、访学、交流、深造，参加专业培训和重要会议，提高学术技（艺）术水平；推荐拔尖人才到有关全国学会、社团任职，提高学术话语权。充分发挥各学科领域学术年会、学术论坛、重大活动等高层次平台作用，主动邀请国内外顶尖专家学者同拔尖人才开展交流对话。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应当积极与国内外同领域高水平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支持拔尖人才与其开展联合攻关。

（六）加强团队建设。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应当加强以拔尖人才为核心的团队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拔尖人才对团队实行“全权负责制”。拔尖人才应当带领团队创造性开展工作，力争取得重大理论、重大技术研究和重大项目成果的突破。

（七）搭建平台。牵头培养部门、参与培养部门和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应当积极调动各方资源，为拔尖人才开展重大项目攻关搭建平台，支持其建立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工作（创作）室，开辟实验（创作）基地，促使其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

(八) 大胆举荐使用。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拔尖人才纳入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决策服务。省直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拔尖人才参加国家奖项评选，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支持进入国家各领域高端智库。

(九) 强化跟踪服务。各牵头培养部门、参与培养部门应当做好跟踪服务，及时帮助拔尖人才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拔尖人才主持项目获得重大研究成果，需要增加投入的，可以向省委人才办提出申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决定。

(十) 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荐在国家 and 省级媒体平台进行先进事迹报道，宣传拔尖人才的突出业绩和重要贡献。通过扩大先进典型宣传，为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省委人才办对拔尖人才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考核。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年度考核由拔尖人才所在单位组织，主要对履行培养协议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结果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专项考核可以与省领军人才聘期考核相结合，每3年开

展一次，由省委人才办会同省人社厅及牵头培养部门进行，重点考核拔尖人才开展科研项目、技术攻关，进行团队建设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专项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定性评价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培养协议和年度培养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专项考核结果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控制在被考核拔尖人才总数的 25% 以内。

第十三条 专项考核结果由省委人才办汇总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专项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予以表扬或奖励。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终止培养，收回剩余资金；对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资格，终止培养扶持，收回培养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 培养期内，拔尖人才在省内调动工作单位的，经本人申请，省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培养资金可转入新的工作单位，继续用于培养。离职或者调出省外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终止培养扶持，取消资格，并收回剩余资金。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拔尖人才培养扶持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统一领导，省委人才办牵头负责，省直有关职能部门和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六条 拔尖人才培养扶持工作分领域由相关部门牵头落实，省科技厅为科学技术领域牵头培养部门，省委宣传部为哲学社会科学与文化领域牵头培养部门，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总工会为技术技能型人才牵头培养部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其他省直相关部门承担相应的培养任务。

第十七条 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培养协议，按照培养方案确定年度培养计划目标，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拔尖人才应当制定自我发展目标及学习研究（创作）计划，全身心投入科研（创作）工作，力争早出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